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4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洪亮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董事张勇、赵永德、董治国因出差或在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总股本已经发生变化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交所近期发布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》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事宜，特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7日